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4年2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工作，持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央企業合規管理辦法》《關於加強中央企業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的實施意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有關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有關監督、核查和內部控制的工作。

第三條 公司應當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第四條 公司審計部是委員會下設的日常辦事機構，其負責人兼任委員會秘書。審計部對委員會負責，向委員會報告工作。

審計部負責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風控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協助。

第五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議事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佔多數。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且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備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委員會委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體系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履行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一）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

（二）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八條 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該主席須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

第九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十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議事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及本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十一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體系建設；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二條 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提出擬選聘外部審計機構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為實現對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調查，委員會需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每年向外部審計機構索取材料，了解外部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每年至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進行評價，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由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三條 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六)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七) 協調審計部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八) 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審計部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委員會。

第十四條 委員會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並審閱財務會計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定期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財務會計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就本項工作，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會計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第十五條 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審閱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體系建設方案和年度報告等；
- (二) 識別、評估和應對公司經營中面臨的重大經營風險，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研究討論合規管理重大事項；
- (三)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
- (四) 審議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五) 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有關工作，並對其有效性進行評價；
- (六) 實施關聯／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 (七)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八)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的結果，關注重大風險及內控合規缺陷，督促缺陷的整改，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

- (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與經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經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一) 檢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二)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經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四)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工作涉及的重大問題等。

第十六條 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三) 擔任公司及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第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按規定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連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資金往來情況。

第十九條 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條 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可以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二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會議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議題、通知發出時間等。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視為放棄權利。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議事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根據有關規定，委員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委員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一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委員會秘書可以根據需要製作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審計部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上述會議材料應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重新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同時有中英本版本，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